

公開類	
年度報	次年3月15日前編報

編製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表 號	2354-06-17-2

桃園市區域排水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排水名稱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自辦 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-	-	-	-	-	-	-	48,574.9	-	-	48,574.9	-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
-	桃園市北區(桃園區、八德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、大園區、大溪區)	106年度桃園市(北區)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工程	106/3	106/11	634	-	-	14,127.3	-	-	14,127.3	-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
-	桃園市南區(中壢區、平鎮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)	106年度桃園市(南區)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工程	106/2	106/12	1699.5	-	-	34,447.6	-	-	34,447.6	-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

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民國107年3月12日編製